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2009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40 頁～第 151 頁。
 (二) 2009 年度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52 頁～第 155 頁。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有無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補充揭露事項

一、關鍵績效指標

	2008 年	2009 年
營業利益率 (%)	4.51%	4.81%
純益率 (%)	3.44%	3.99%
每股盈餘 (元)	3.39	3.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53%	22.95%
存貨週轉率 (次)	22.09 次	22.05 次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備抵呆帳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價依據	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逾一年以上且回收性低者，提列備抵呆帳 (提列比率 1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與市價 (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孰低	成本採零售價法估算，相關評價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定處理

(二) 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 (櫃) 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 (櫃) 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買價）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買價）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以交易為目的：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 (2) 以避險為目的：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中價）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在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自民國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編製財務季合併報表。
-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一) 以避險為目的：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在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 本公司所發行之浮動利率應付公司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後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時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	2003.6 ~ 2008.6	2006 ~ 2008年度

項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	\$ 5,070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	\$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	\$ —

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一) 取得專業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1 位。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7 名

(二) 接受專業訓練情形：

會計主管：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班（67 小時）。